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3454757517

传真:

邮编:315311

地址: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
168 号

编制单位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3454757517

传真:

邮编:315311

地址: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
168 号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5	废水排放标准.....	2
1.6	噪声排放标准.....	3
1.7	固废排放标准.....	3
1.8	总量控制要求.....	3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现有项目概况.....	5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3	项目建设情况.....	7
2.4	项目变动情况.....	7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3.1	废气.....	10
3.2	废水.....	10
3.3	噪声.....	10
3.4	固体废物.....	10
3.5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1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7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5.1	监测分析方法.....	20

5.2	监测仪器.....	20
5.3	人员资质.....	20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2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7.1	验收工况.....	23
7.2	验收监测结果:	23
8	验收监测结论.....	27
8.1	结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2	建议.....	27
9	附件与附图.....	28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8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9
9.3	附件三 危废协议.....	32
9.4	附件四 检测报告.....	36
9.5	附件五 工况证明.....	42
9.7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43
9.8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4
10	验收意见.....	46
11	验收意见.....	49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彩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6 万个瓦楞彩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p>				

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12；

2) 《关于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0]199号，2020.12.22；

3)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溯环(验)字[2021]第 0J001 号）。

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如表1.4-1。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4-2。

表 1.4-1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表1.4-2 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5-1、表1.5-2、表1.5-3。

表 1.5.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锌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0*	5	2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表 1.5.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CODcr	氨氮	TP	TN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2（4） ¹	0.3	12（15） ¹

注 1：括号类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5.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总锌	SS	石油类	LAS
一级 A 标准	6~9	10	1	10	1	0.5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7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8 总量控制要求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本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	-------	--------	-----------

	废气	VOCs	0.0447t/a	0.0447t/a
	废水	COD	0.0135t/a	0.0135t/a
		氨氮	0.00135t/a	0.00135t/a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现有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168号，地理位置见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企业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168号，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睡必深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三北镇华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孙华北路，北侧为慈溪晨瑜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164m处的慈溪龙山胡海通中医诊所。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00万元，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168号，租用慈溪市德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实施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如下。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量（/年）			备注
		环评设计量	验收实际量	变化情况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瓦楞彩箱	100万个	96万个	-4万个	产能为9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1	印刷机	1 台	1 台
2	模切机	6 台	6 台
3	糊盒机	2 台	2 台
4	切纸机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实际量	备注
1	胶印油墨	2t/a	2t/a	铁桶、1kg/桶，最大储存量1t
2	CTP版	3000张/a	3000张/a	外购
3	灰板纸	100万m ² /a	100万m ² /a	/
4	润版液	0.5t/a	0.5t/a	塑料桶、25kg/桶，最大储存量0.25t
5	油墨清洗剂	0.5t/a	0.5t/a	塑料桶、5kg/桶，最大储存量0.25t
6	玉米淀粉胶	0.5t/a	0.5t/a	塑料桶、25kg/桶
7	橡皮清洗布	100 张	100 张	0.5kg/张

2.3 项目建设情况

表 2.3-1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	/
建设工程内容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相符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相符	/

	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废 CTP 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橡皮清洗布、润版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相符	
	①生产车间靠厂界侧墙体为实墙封闭，窗户采用封闭式双层玻璃隔声窗。②设备已安装基础减振垫并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加强生产管理，企业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相符	
定员	员工 20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生产班制为 8 小时白班制，天数为 300 天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相符	/

2.4 项目变动情况

1) 经现场核查：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2) 无其他变动情况。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瓦楞彩箱，具体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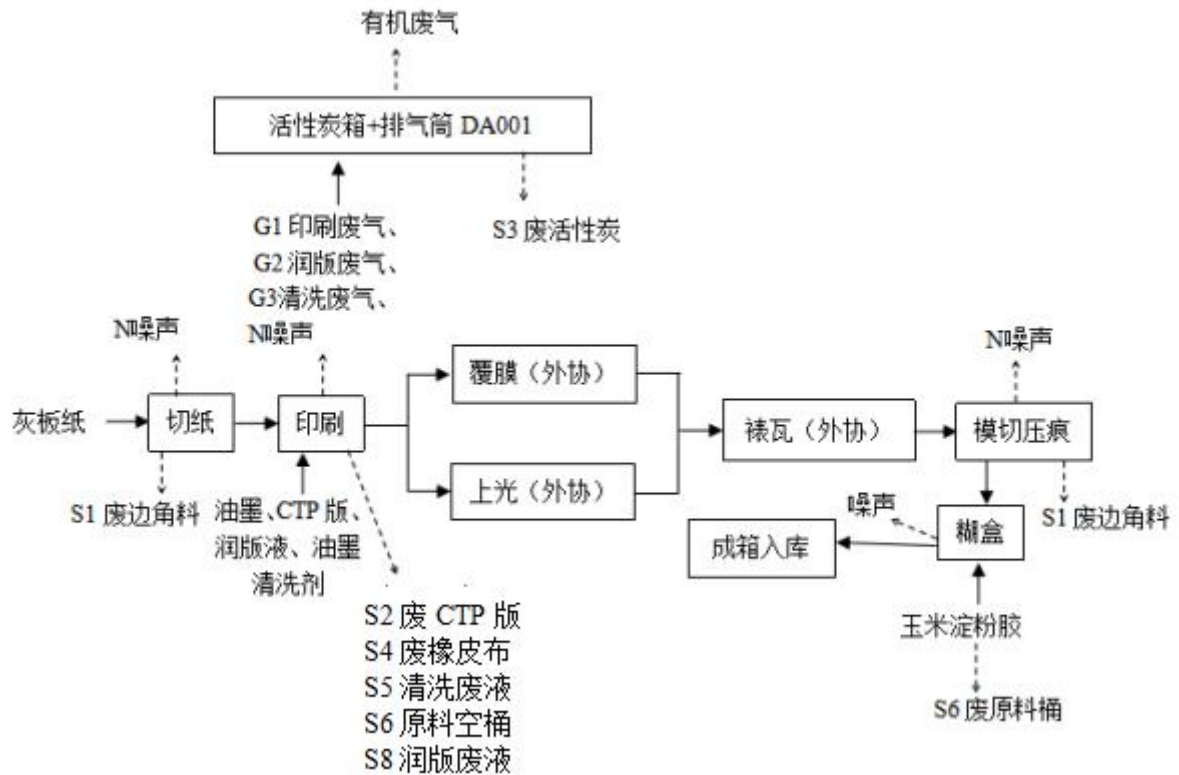


图2.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1) 切纸：通过切纸机将灰板纸切成需要的大小规格，便于后续印刷。

(2) 印刷：本项目采用平板印刷，平版印刷是利用油、水不相溶的原理进行印刷。为了进行印刷，要先用润版液润湿印版的空白部分（本项目润版液用量不大，印刷过程中无废润版液产生），使其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的、均匀的、抗拒油墨浸润的水膜，然后由印刷机内的着墨部件使印版的图文部分吸附适量油墨；在印刷压力的作用下，印版图文部分的油墨先被压印到橡皮滚筒上，然后经橡皮滚筒间接转印到承印物上，完成图文的复制转移。平板胶印采用粘度高，附着力强的环保型油墨。本项目采用胶印机进行印刷，是平板印刷机的一种。印刷时印刷图文从印版先印到橡皮滚筒上，然后再由橡皮滚筒转印到纸张上。

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工艺，CTP 版为外购，故不涉及显影等工序。CTP 版的版基为铝板，其表面存在少量的感光材料，本项目将废 CTP 版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印刷机在更换油性油墨时采用橡皮清洗布(蘸取油墨清洗剂)对设备进行擦拭，擦拭后产生的废橡皮清洗布和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覆膜、上油：覆膜、上油目的是为达到白纸板表面产生光亮、防水作用（本项目覆膜和上油工序外协）。

(4) 裱瓦：利用裱瓦机将印刷、覆膜完成的纸张用胶水粘到瓦楞纸上（裱瓦工艺外协）。

(5) 模切压痕：将加工好的印刷品至于模切机内，按尺寸要求进行压痕和裁切。

(6) 糊盒：通过糊盒机将印刷好、模切成型的纸板折叠成型并利用玉米淀粉胶粘好糊口，得到的成品包装出厂。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

本项目采用即用油性油墨，无须调配，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防治措施：本项目在印刷机上设集气罩，对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分别收集后汇集一根管道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配备一台风机风量 10000m³/h。

3.2 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t/d（270t/a），般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400mg/L，BOD₅ 300mg/L，NH₃-N 35mg/L。

排水方案：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糊盒机、切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调查，各类噪声发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1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1	印刷机	75~80
2	模切机	75~80
3	糊盒机	75~80
4	切纸机	75~80
5	风机	85~95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 CTP 版、废活性炭、废橡皮清洗布、清洗废液、原料空桶、润版废液及生活垃圾。

S1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纸、模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约占原材料 6%，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5t/a。

S2 废 CTP 版: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胶印过程废 CTP 版产生量约 0.1t/a。CTP 版主要成分为铝板，由于在制版过程中经过显影反应其表面存在少量的感光材料，因此废 CTP 版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9-16，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

S3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需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按活性炭净化能力为 1 吨活性炭可吸附 150kg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为 15%) 计，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物量为 0.162t/a，则需要活性炭量约为 1.08t/a，该套废气处理装置一次性填充量 0.3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企业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62t/a（包含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

S4 废橡皮清洗布:

印刷机在更换环保型油墨时采用橡皮清洗布(蘸取油墨清洗剂) 对设备进行擦拭，擦拭后会产生废橡皮清洗布。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橡皮清洗布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橡皮清洗布废物类别为 HW49 非特定行业，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

S5 清洗废液

印刷机在更换环保型油墨时采用抹布(蘸取油墨清洗剂) 对设备进行擦拭，擦拭后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油墨清洗剂经清水稀释后使用，油墨清洗

剂：水比例为 1:5（稀释后最终量为 3.0t/a），故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约 3.0t/a，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12 燃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6 原料空桶

本项目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 类危废（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润版废液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润版液，多次循环使用后会少量槽渣，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12 类危废（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置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8 生活垃圾

企业运营中有办公、生活垃圾产生，企业共有 20 人，按 0.5kg/人.d 计，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其主要组分为果皮、塑料、纸张等。经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5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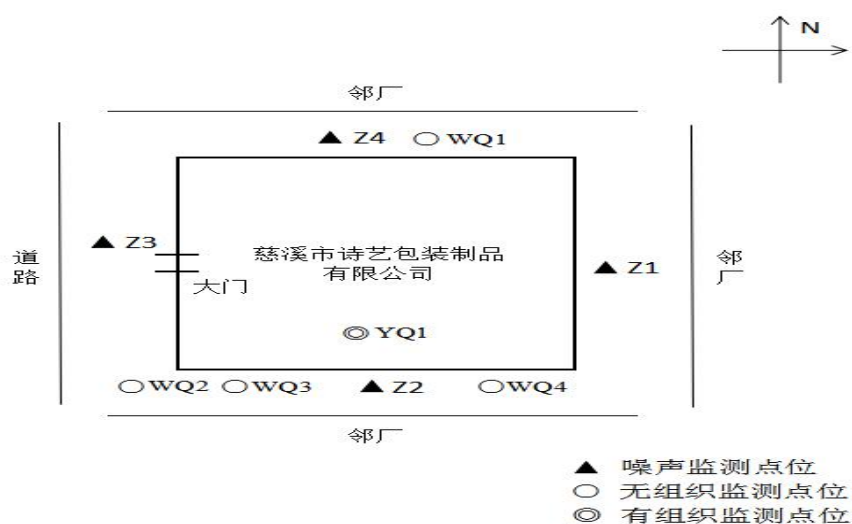


图3.5-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 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预计废气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入建设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备	5	5	处理有机废气
2	化粪池	/	/	依托现有
3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2	2	隔声
4	固废收集设施、危废处置	2	2	收集固废、危废处置
5	/	9	9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套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	①生产车间靠厂界侧墙体为实墙封闭，窗户采用封闭式双层玻璃隔声窗。②设备已安装基础减振垫并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加强生产管理，企业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	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2) 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 3) 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废 CTP 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橡皮清洗布、润版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间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与环评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糊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95dB（A）之间。根据本评价第三章声环境质量实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 CTP 版、废活性炭、废橡皮清洗布、清洗废液、原料空桶、润版废液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 CTP 版、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橡皮清洗布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12月2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慈环建[2020]199号，关于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168号，建设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本项目配套生产设备：印刷机1台，模切机6台等，采用油性油墨。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睡必深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三北镇华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孙华北路，北侧为慈溪晨瑜木业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 CTP版、废橡皮清洗布、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润版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号)等要求。

6、加强对油墨、清洗剂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

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收集



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糊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约在75~95dB（A）之间。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CTP版、废活性炭、废橡皮清洗布、清洗废液、原料空桶、润版废液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CTP版、废活性炭、废橡皮清洗布、清洗废液、原料空桶、润版废液分类经收集后暂存为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配套的危废间已建成。



危废仓库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

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 6.1-1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2。

表6.1-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3次/天，共2天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2天，每天昼间各测1次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3日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瓦楞彩箱	96万个/年	0.32万个	96%	0.32万只	96%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判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进口 /YQ 1	/	非甲烷总烃	2021.01.12	1	6679	25.3	0.169	/	/	/
				2	6424	21.7	0.139			
				3	6429	18.4	0.118			
			2021.01.13	1	6042	17.8	0.108			
				2	6296	16.2	0.102			
				3	6817	14.3	9.75×10 ⁻²			
废气排气筒出口 /YQ 2	15	非甲烷总烃	2021.01.12	1	6729	6.25	4.21×10 ⁻²	120	10	合格
				2	6728	4.99	3.36×10 ⁻²			
				3	6727	3.97	2.67×10 ⁻²			
			2021.01.13	1	6205	3.87	2.40×10 ⁻²			
				2	6128	3.71	2.27×10 ⁻²			

				3	6451	3.48	2.24×10^{-2}		
--	--	--	--	---	------	------	-----------------------	--	--

由上表分析，印刷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范围3.48~6.25mg/m³，排放速率0.0224~0.0421kg/h；由此得出印刷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2。

表 7.2-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试时 气象参 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 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21.01.12		1	晴	北风	1.3	8.8
2			1.2			9.6	102.37
3			1.2			9.4	102.34
2021.01.13		1	晴	北风	1.4	16.7	102.14
		2			1.6	17.3	102.11
		3			1.4	17.0	102.08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WQ1	2021.01.12	1	0.39
		2	0.39
		3	0.37
	2021.01.13	1	0.37
		2	0.40
		3	0.39
厂界下风向 1/WQ2	2021.01.12	1	0.80
		2	0.88
		3	0.99
	2021.01.13	1	0.79
		2	0.86
		3	0.90
厂界下风向 2/WQ3	2021.01.12	1	0.84
		2	0.92
		3	0.81
	2021.01.13	1	0.73
		2	0.85
		3	0.71
厂界下风向 3/WQ4	2021.01.12	1	0.75

		2	0.82
		3	0.78
	2021.01.13	1	1.08
		2	0.97
		3	0.80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7.2.1.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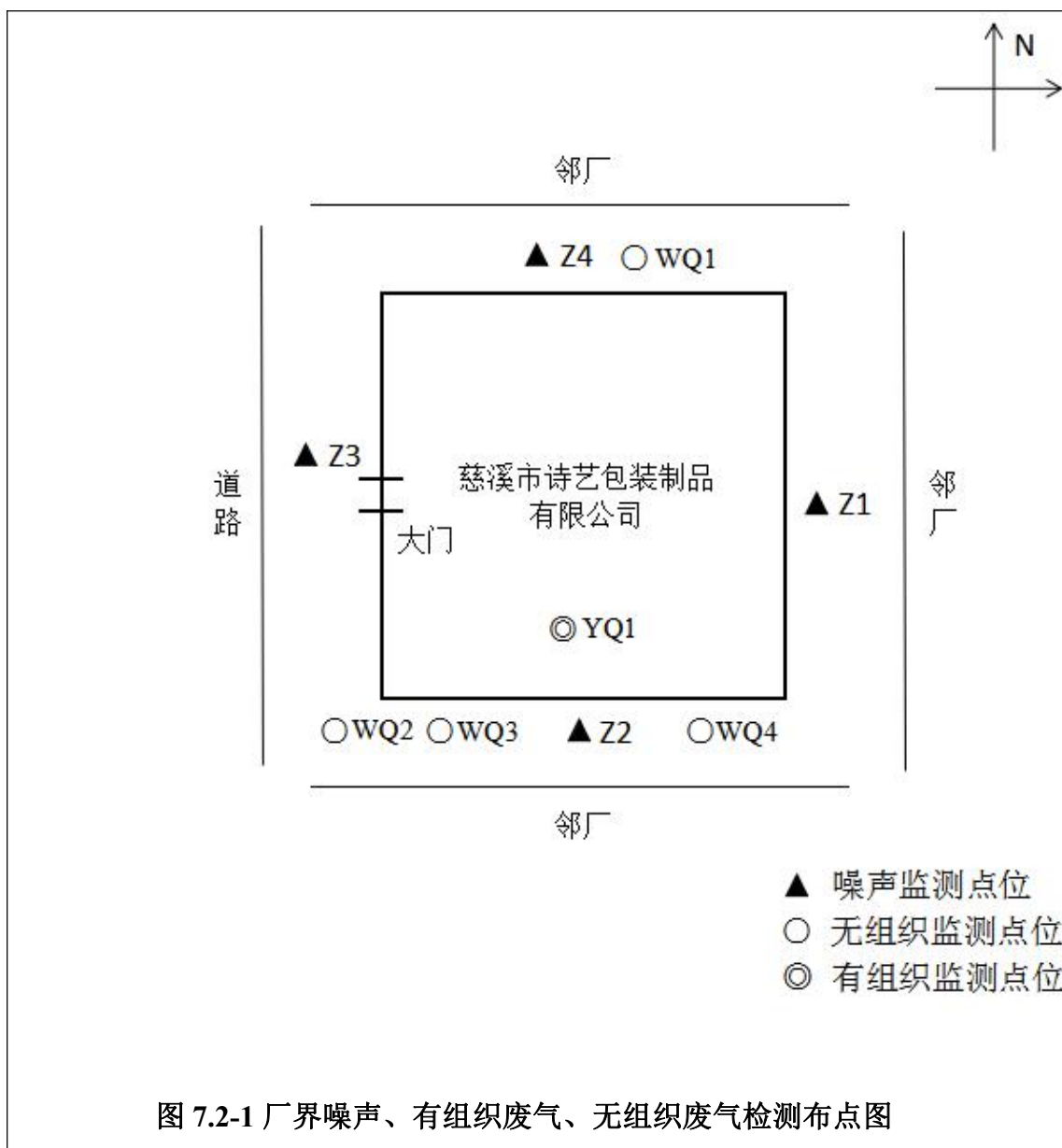
表 7.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1.01.12		2021.01.1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10:40	56	10:55	57
	厂界南侧/Z2	10:42	57	10:57	58
	厂界西侧/Z3	10:45	59	10:59	60
	厂界北侧/Z4	10:48	57	11:01	58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由表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2.1.2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如下：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月12日~1月1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8.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8.1.4、固废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CTP 版、废活性炭、废橡皮清洗布、清洗废液、原料空桶、润版废液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8.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8.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8.2 建议

- 1) 加强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规范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The image shows a Chinese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for Cixi Shi Art Packaging Products Co., Ltd.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issued by the Cixi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n May 16, 2018. It includes the company's name, type,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registered capital, establishment date, business term, and scope of business.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issuing authority i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8YD5516

名 称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 168 号
法定 代表 人	王有成
注 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3 月 2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纸质包装制品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0〕199号

关于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168号，建设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本项目配套生产设备：印刷机1台，模切机6台等，采用油性油墨。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睡必深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三北镇华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孙华北路，北侧为慈溪晨瑜

-1-

木业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CTP版、废橡皮清洗布、清洗废液、原料空桶、废润版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6、加强对油墨、清洗剂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龙山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9.3 附件三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202008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汤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达建村孙年北路168号
电话: 13450757517
邮箱:
联系人: 王有成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8867613508
邮箱:
联系人: 张卫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20]43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 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 废清洗液等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2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王有成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54757517；乙方指定 张卫华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676135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5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李有文

电话：13454757517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张卫华

电话：18867613508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第3页共3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	起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6%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2.67t		袋装	4250	
2	清洗废液	284-013-12	3t		桶装	4500	
3	原料空桶	900-041-49	0.5t		桶装	3500	
4	废桶清洗液	900-041-49	0.05t		桶装	3500	
5							
6							
7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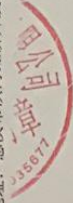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险废物以甲方所有废物种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500KG结算；500KG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7500	7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7500	7500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9.4 附件四 检测报告


18111205238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验)字[2021]第 0J001 号

项目名称：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639号





检测报告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 168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1.12-2021.01.13	检测日期	2021.01.12-2021.01.14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排放限值
------	---

*****此页结束*****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五、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判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气筒进口/YQ1	/	非甲烷总烃	2021.01.12	1	6679	25.3	0.169	/	/	/
				2	6424	21.7	0.139			
				3	6429	18.4	0.118			
			2021.01.13	1	6042	17.8	0.108			
				2	6296	16.2	0.102			
				3	6817	14.3	9.75×10 ⁻²			
废气排气筒出口/YQ2	15	非甲烷总烃	2021.01.12	1	6729	6.25	4.21×10 ⁻²	120	10	合格
				2	6728	4.99	3.36×10 ⁻²			
				3	6727	3.97	2.67×10 ⁻²			
			2021.01.13	1	6205	3.87	2.40×10 ⁻²			
				2	6128	3.71	2.27×10 ⁻²			
				3	6451	3.48	2.24×10 ⁻²			

*****此页结束*****

(二) 无组织废气

测试时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21.01.12	1	晴	北风	1.3	8.8	102.42
		2			1.2	9.6	102.37
		3			1.2	9.4	102.34
	2021.01.13	1	晴	北风	1.4	16.7	102.14
		2			1.6	17.3	102.11
3		1.4			17.0	102.08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WQ1	2021.01.12	1	0.39	
		2	0.39	
		3	0.37	
	2021.01.13	1	0.37	
		2	0.40	
		3	0.39	
厂界下风向 1/WQ2	2021.01.12	1	0.80	
		2	0.88	
		3	0.99	
	2021.01.13	1	0.79	
		2	0.86	
		3	0.90	
厂界下风向 2/WQ3	2021.01.12	1	0.84	
		2	0.92	
		3	0.81	
	2021.01.13	1	0.73	
		2	0.85	
		3	0.71	
厂界下风向 3/WQ4	2021.01.12	1	0.75	
		2	0.82	
		3	0.78	
	2021.01.13	1	1.08	
		2	0.97	
		3	0.80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三) 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1.01.12		2021.01.1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10:40	56	10:55	57
	厂界南侧/Z2	10:42	57	10:57	58
	厂界西侧/Z3	10:45	59	10:59	60
	厂界北侧/Z4	10:48	57	11:01	58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注：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编制：蔡立茂

审核：董克红

批准：[Signature]

浙江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浙江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至 01 月 13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特此证明！



01 月 13 日

浙江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第1版

9.5 附件五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对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本公司实行白班8小时制，一年共生产300天。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3日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瓦楞彩箱	96万个/年	0.32万个	96%	0.32万个	96%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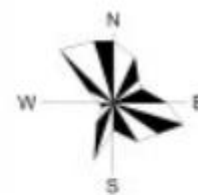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9.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9.7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 1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6 万个瓦楞彩箱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0]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8YD5516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每年						0.027	0.027					
	COD（t/a）						0.0135	0.0135					
	氨氮（t/a）						0.00135	0.00135					
	颗粒物（t/a）												
	挥发性有机物（t/a）						0.0447	0.0447					
	二氧化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0.验收意见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龙山镇达蓬村孙华北路 16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666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润版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通

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CTP版、废活性炭、废橡皮清洗布、清洗废液、原料空桶、润版废液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2021]第0J001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本项目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

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 日

11.其他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2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1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2021]第 0J001 号 3”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 月 26 日，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瓦楞彩箱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诗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